

##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（其中李亚萍、张喜玲、马锁明、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部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，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，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8日